

# 2021 年度区住建局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 预算支出概况。**为激励和扶持我区建筑业健康快速发展，全面提高我区建筑产业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发展的意见》(望政发〔2016〕19号)文件精神，区住建局和区财政局于2021年11月份联合制定了《长沙市望城区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望住建发〔2021〕20号)。2022年9月5日，我局面向区属建筑业企业发布《关于开展2021年度长沙市望城区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并同步公布了《长沙市望城区2021年度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资金实施方案》)。由区住建局严格按照《资金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奖励资金申报、初审工作，拟定年度奖励方案，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区政府审定同意，将资金拨付至获奖企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奖励工作主动接受区监察、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审计和绩效评价。

###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1. 预算支出组织管理机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 预算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区住建局和区财政局联合制定的《长沙市望城区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望住建发〔2021〕20号，以下简称《资

金使用管理办法》)。

**3. 预算资金投向结构合理性:** (1) 专项资金奖励补贴对象: 工商、税务注册地址在望城的建筑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及各类专业企业(不含商品混凝土企业)。(2) 专项资金奖励范围: ①激励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 ②激励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升级; ③激励建筑业企业提升质量水平, 创建优质工程; ④激励建筑业企业提升安全文明生产水平;

**4. 资金拨付及时性:** 在 2022 年 12 月份已全部拨付至符合拨付条件的获奖企业。

**5. 项目立项、申报、评审、监督管理、验收等阶段组织实施的合规性。**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发展的意见》(望政发〔2016〕19号)文件精神, 区住建局和区财政局联合制定了《长沙市望城区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望住建发〔2021〕20号), 由区住建局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制定《资金实施方案》, 并组织开展奖励资金申报、初审工作, 拟定年度奖励方案, 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 报区政府审定同意, 将资金及时拨付至获奖企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奖励工作主动接受区监察、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审计和绩效评价。

(三)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①2021 年度建筑业总产值完成 596 亿元, 比去年同期增长 7%;  
②新增企业入规 16 家;  
③获得国家优质工程 1 个(多单位承建)、鲁班奖工程 1 个(参建)、芙蓉奖或湖南省优质工程共计 5 个;  
④25 家企业实现了企业资质升级(包括总承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

质），共计 32 项；⑤1 家企业被评为区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任带头示范企业，1 家企业获得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奖励。3 家企业获得市“安康杯”表彰。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通过评价了解资金的使用对促进本区建筑业发展，提高建筑业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的效果，二是看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规范，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 绩效评价对象：区住建局。

3. 绩效评价范围：《长沙市望城区 2021 年度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实施方案》所明确的资金使用范围。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专项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 评价标准：对照绩效考核年度指标。

3. 评价指标体系：见《公共专项绩效自评表》。

4. 评价方法：采用百分制计分办法。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制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方案（包括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根据绩效评价方案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评→根据自评结果写出绩效自评报告→将绩效自评报告报绩效考核部门。

### **三、绩效支出主要成绩及评价结论**

我区制定的专项资金奖励政策在激励企业做大做强、资质升级、提升质量水平和安全文明生产水平、创优质工程等方面作用明显，其中：①2021年度建筑业总产值完成596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②新增企业入规16家；③获得国优工程1个（多单位承建）、鲁班奖工程1个（参建）、省优工程1个（多单位承建）、芙蓉奖或湖南省优质工程共计5个；④25家企业实现了企业资质升级（包括总承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共计32项；⑤1家企业被评为区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示范企业，1家企业获得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奖励。3家企业获得市“安康杯”表彰。

自2016年我区专项资金奖励出台以来，企业申报的积极性逐年提高，2016年申报企业34家，2017年度39家，2018年度为53家，2019年为66家，2020年为71家，2021年。获奖的企业均表示将借此机会进一步发展企业，为我区的经济发展再做更大的贡献。未获奖企业也在积极争取在下年度获得奖励。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预算支出决策情况。**为规范专项资金的申报和使用，区住建局和区财政局在2021年11月份联合制定了《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资金的申报、初评、拨付等均有明确规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制定《资金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奖励工作主动接受区监察、审计、财政部门

的监督、审计和绩效评价。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①发布通知。区住建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发布《长沙市望城区 2021 年度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实施方案》，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6 日—20 日。②区住建局初审。在申报时间截止后，对申报企业所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认定，提出奖励建议方案。③区住建局党组研究。区住建局党组对奖励方案进行研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并依据初评基本原则，拟定《2021 年度望城区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奖励方案》。④将奖励方案进行网上公示。⑤奖励方案上报区政府审定。⑥根据区政府审定的方案向获奖企业拨付资金。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我区制定的专项资金奖励政策在激励企业做大做强、资质升级、提升质量水平和安全文明生产水平、创优质工程等方面作用明显，其中：①2021 年度建筑业总产值完成 596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②新增企业入规 16 家；③获得国家优质工程 1 个（多单位承建）、鲁班奖工程 1 个（参建）、芙蓉奖或湖南省优质工程共计 5 个；④25 家企业实现了企业资质升级（包括总承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共计 32 项；⑤1 家企业被评为区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任带头示范企业，1 家企业获得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奖励。3 家企业获得市“安康杯”表彰。

####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1. 项目的经济性。在资金申报初审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长沙市望城区 2020 年度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了审核，申报金额共计

526 万元，我局初审审定金额为 526 万元，结合区财政年度预算额度进行折算后，2021 年度专项资金的发放总额控制在 427 万元。

2. 项目的效率性。到 2021 年 12 月份，我局已按照《望城区 2021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专项实施进度计划完成了资金申报、初审、上报区政府审定、资金拨付等程序。

3. 项目的有效性。我区制定的专项资金奖励政策在激励企业做大做强、资质升级、提升质量水平和安全文明生产水平、创优质工程等方面作用明显，其中：①2021 年度建筑业总产值完成 596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②新增企业入规 16 家；③获得国家优质工程 1 个（多单位承建）、鲁班奖工程 1 个（参建）、芙蓉奖或湖南省优质工程共计 5 个；④25 家企业实现了企业资质升级（包括总承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共计 32 项；⑤1 家企业被评为区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任带头示范企业，1 家企业获得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奖励。3 家企业获得市“安康杯”表彰。

4. 项目的可持续性。自 2016 年我区专项资金奖励出台以来，企业申报的积极性逐年提高，2016 年申报企业 34 家，2017 年度 39 家，2018 年度为 53 家，2019 年为 66 家，2020 年为 71 家，2021 年为 74 家。获奖的企业均表示将借此机会进一步发展企业，为我区的经济发展再做更大的贡献。未获奖企业也在积极争取在下年度获得奖励。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在日常工作中注意收集企业的相关信息，如资质升

级、工程获奖情况、建筑业产值上报情况等，为制定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打下基础，做到心中有底；二是根据企业每年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资金奖励标准，奖励方案一年一定，确保资金用好用活。

## 六、有关建议

在我区工商、税务注册的建筑企业已 180 余家，为激励企业做大做强，发挥地方财税收入主力军作用，故建议每年专项资金奖励的年度预算指标按照《长沙市望城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望住建发【2023】2号)的要求，原则每年上不少于 600 万元。当年实际拨付金额由区住建局和区财政局协商后报区政府审定。

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2 月 21 日

